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

仑政告〔2021〕2号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防止环境污染，维护社会秩序，根据《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区城市化建设实际，现就我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宁波市绕城高速公路合围区域涉及北仑的区域。
- 二、我区中心城区部分区域。具体范围：东至珠江路，西至松花江路、人民路，南至329国道，北至进港路。
- 三、在春节、重大庆典活动或者重大公共活动期间，需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举行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北仑区人民

政府依法决定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本通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北仑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

附件

北仑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21日印发
